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2023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五年財務概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文霞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關建文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潘國華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李美珍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蔡靜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家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吳鴻茹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楊茲誠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錢錦祥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林家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公司秘書

關建文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羅偉恆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授權代表

許文霞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關建文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潘國華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蔡靜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鴻茹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軍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楊茲誠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錢錦祥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林家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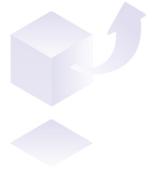
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茲誠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許文霞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吳鴻茹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林家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錢錦祥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文霞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吳鴻茹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楊茲誠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潘國華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林家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公司資料(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許文霞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關建文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楊茲誠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潘國華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李美珍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1樓
13-1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股份代號

8350

網址

<http://www.wlis.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年報。本人謹此呈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整體表現及發展。

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24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借鑒介紹人券商的合作模式從另外一家香港證券公司獲取保證金融資給我們的客戶而所帶動的交易量增加、配售費收入的增加及顧問費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約為8.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2.7百萬港元。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來自：(i)上述收入的增加；(ii)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1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百萬港元，主要基於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減少；及(iii)減值虧損的撥回淨額3.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11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59港仙。

董事局預計二零二四年將會對本集團維持一個具有挑戰性的一年，由於香港經濟持續受高利息環境及地緣政治因素帶來困難。恒生指數在二零二四年一月測試了二零二二年十月的低位，而成交額進一步萎縮。與此同時，受欠佳的事情情況影響，新股上市及融資的意欲薄弱。

未來一年，我們會繼續控制成本，但計劃把上一年的盈利重新投入至科技發展，目的是提升交易平台、增加服務品種及提升用戶體驗。隨著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在二零二三年的變更，我們更且計劃借鑑於新的品牌影響並投入更多資源在市場推廣來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雖然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有改善，但董事局會保持謹慎的態度並繼續觀察及提升我們的流動性狀況。針對管治架構，我們計劃邀請更多行業專家來加入我們的高管團隊，從而更好適用行業最佳實踐模式來確保我們維持合規、保持領先市場趨勢及打開更多渠道讓我們獲取更優質的客戶。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持續信任及支持，以及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忠誠的員工及客戶經理於過去多年的辛勤工作及重大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許文霞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是本年報日期，出任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許文霞女士，二十三歲

許文霞女士，23歲，具有企業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起獲委任為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人力常務副總裁。彼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許楚家先生的女兒。

關建文先生，三十五歲

關建文先生，35歲，具有金融及會計行業經驗。其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為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兆邦基生活」)(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0)的執行董事。兆邦基生活的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許楚家先生。關建文先生目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畢業後加入畢馬威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的最後職位為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在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彼任職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副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彼任職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職位。在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彼任職香港一家放債人公司的副總裁職位。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彼為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6)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四十四歲

李軍先生，44歲，具有豐富的資產管理經驗。其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得中國漢語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並獲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其自二零零六年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自二零零三年起，其於多家資產管理及保險公司工作，包括Fore Research & Management, L.P.、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睿再保險、忠誠保險及復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起，其為上海高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首席投資官。

吳鴻茹女士，四十二歲

吳鴻茹女士，42歲，先前曾任職於數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在物業開發、餐飲服務及貿易與製造行業的財務報告、審核、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彼為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茲誠先生，六十七歲

楊茲誠先生，67歲，具有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廣州的暨南大學畢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畢業不久後加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在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任職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多個不同職位，包括北京代表處代表及首席代表、廣州分行行長、北京分行常務副行長及深圳分行行長。從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彼為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紀業務、相關諮詢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諮詢)及第五類(就期貨提供諮詢)持牌業務向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相關的諮詢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作為介紹人經紀或直接從客戶就其交易的執行或促進獲取經紀費用，或提供給客戶的保證金融資中收取利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紀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收益約為2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增加約18.3百萬港元或約447%。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來自借鑑於和一家香港介紹人經紀的合作來提供保證及融資給我們客戶、配售費收入的增加及顧問費收入增加的貢獻。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子公司駿溢財務有限公司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主要利用其內部資源為其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目標貸款規模介乎約0.1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旨在相對於集團總資產規模維持適當的風險分散。每筆貸款可能有抵押或無抵押，相應的利率將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進行調整。本集團通常透過業務合作夥伴的推薦或從本集團員工取得來識別其客戶。對於有抵押的貸款，我們的目標客戶範圍相對廣泛，因為我們更關注可接受的抵押率和抵押品的流動性。對於無抵押貸款，我們將專注於信用記錄良好及還款來源較強的客戶。

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餘額約扣除大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4百萬港元)的預期信貸損失後約為1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7.8百萬港元)。本集團本年度從營收貸款取得利息收入大約為1.7百萬港元(上一年度：2.9百萬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餘額的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部分貸款獲得償還而鑑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現金流較為緊張，所以未有放出新的貸款。

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七筆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約為20萬港元之4.2百萬港元，當中四筆貸款以香港住宅物業作為抵押，其抵押率約為16%至63%之間。所有未償還貸款的年利息約為11.4%至19.2%之間。應收貸款的前五大客戶佔所有未償還貸款約9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通過審閱過往會計資料以估計違約風險，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本集團於不同類別的應收款項根據其各自的風險特徵應用不同預期虧損比率。釐定違約風險時，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本集團對債務人信用狀況的內部評估、發生違約事件的歷史及預測、抵押品是否存在及其估值、香港相關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以及全球整體經濟前景及香港具體經濟狀況。企業結構性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9.1%，而按揭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則為0%。該等比率乃基於應收貸款的性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而定。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放債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以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信用度、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進行信貸評估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於授出貸款前已對潛在借款人進行背景及信貸風險評估，方法是：(a)審閱及評估彼等的財務資料；及(b)對彼等的信用度進行評估。本集團亦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款人進行公開調查的結果、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按個別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時獲取抵押/抵押品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錄得收益由上一年度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244%至本年度約24.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借鑒介紹人券商的合作模式從另外一家香港證券公司獲取保證金融資給我們的客戶而所帶動的交易量增加、配售費收入的增加及顧問費收入增加。

本年度盈利約為8.9百萬港元；(i)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2.7百萬港元。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來自上述收入的增加；(ii)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從上一年度的10.1百萬港元下跌至本年度的8.0百萬港元，主要基於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減少；及(iii)減值虧損的撥回淨額3.0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約為0.1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約0.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去年獲得香港特區政府獲取之政府補助但本年度未有重複獲取。

(減值虧損的撥回)減值虧損的確認，淨額

於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改善，大約278,000港元、1,599,000港元及1,030,000港元已經分別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撥回至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賬面值。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4名僱員(二零二二年：17名)，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1百萬港元)。本年度員工成本的增加主要來自向離職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所導致。薪酬(包括僱員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的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乃根據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本集團業務表現釐定。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8.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0.2百萬港元減少約22%。下文討論此類別所包含之多個關鍵開支項目：

(i)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約49.2%)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包括支付予我們的交易軟件供應商及其他交易相關服務之服務費)約為3.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之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11.7%。有關開支包括固定成本(包括系統之網絡費或牌照費)及透過本集團執行的交易成正比之可變成本。資訊科技及通訊費用的增加符合本集團的策略以本年度的盈利重新投入與系統的升級及優化來滿足市場需求。

(ii) 法律及專業費用(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2.7%)

本集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上市費用、印刷費用、股票過戶處費用及財務顧問費用)大約為1.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之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11.1%。增加的原因主要由於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發生變更，因此產生了一次性的印刷、股票過戶及財務顧問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稅(成本)抵免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年度稅務成本約2.5百萬港元，相比上一年度獲得稅務抵免約1.6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利潤所致。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客戶、海外經紀及結算所款項以及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管理層預期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所有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放於香港及澳門認可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本集團訂有全面信貸政策。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全面信貸政策(載於本公告「業務回顧－放債業務」一節)。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海外經紀及客戶結算的時間差異及償還銀行借貸和應付票據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隊伍與結算員工緊密合作，以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由於管理層預期外幣風險偏低，故本集團目前不設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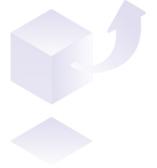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大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目前並無任何新業務、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產抵押予借貸。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確保經營業務時恪守崇高的道德標準，反映公司相信要實現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實、透明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其僱員、有業務來往者及其營運所在社區均將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經營業務以確保達成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交付令客戶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道德標準。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常規，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在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此項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具有效率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應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成員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保持平衡，並定期審閱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許文霞女士(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關建文先生(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鴻茹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茲誠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頁。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年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前，潘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由於潘國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立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亨偉投資有限公司、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故董事會相信，由潘國華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本集團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仍屬恰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許文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關建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文霞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關建文先生負責整體執行集團的業務運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本年報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了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林家泰先生從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期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設定流程及程序，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從而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

評估的目的在於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化發揮優勢及識別需要完善或進一步發展的地方。評估流程亦明確本公司為維持及提升董事會表現而需採取的行動，例如，滿足各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完成單獨問卷調查形式的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予董事會，且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而有關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指定委任年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亦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許文霞女士、關建文先生、李軍先生、吳鴻茹女士及楊茲誠先生，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須於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可予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除非任何一方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於其接受委任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董事會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

董事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應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授權管理團隊處理。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於履行職責時一直真誠行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由公司業務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行動。保障範圍將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出任董事的職責及操守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正式、全面及量身定製的就職培訓，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理解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董事獲委任時獲提供就職資料，包括董事手冊以及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課程，增進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貢獻董事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發送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

所有董事於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參與培訓，包括但不限於簡介、座談會、會議及工作坊，及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除外)全部或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審核委員會由錢錦祥先生(主席及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當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鴻茹女士(主席及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李軍先生及楊茲誠先生取替。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評估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於提交予董事會批准前，審批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設立正規透明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泰先生、錢錦祥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組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前，林家泰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錢錦祥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薪酬委員會由楊茲誠先生、吳鴻茹女士及許文霞女士取替。楊茲誠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潘國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泰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組成。潘國華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許文霞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吳鴻茹女士及楊茲誠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探討並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其採納。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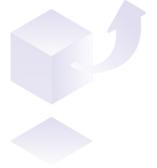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控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建立及審查。

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潘國華先生、李美珍女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組成。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許文霞女士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關建文先生及楊茲誠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已審查的事項，並應要求或於委員會主席認為適當時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而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其後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修改，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且多元化。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形成各級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地區經驗。

本公司旨在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能保持適當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發展並致力於確保各層面(由董事會而下)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供委聘。

根據可計量目標對董事會現時組成的分析載列如下：

性別

男性：三名董事
女性：兩名董事

年齡層

21-40：兩名董事
41-70：三名董事

頭銜

執行董事：兩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

教育背景

會計及財務：兩名董事
計算機科學：一名董事
經濟：一名董事
其他：一名董事

國籍

中國：五名董事

業務經驗

會計及財務：一名董事
資產管理：一名董事
銀行：一名董事
經紀業務：一名董事
商業管理：一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現時的董事會組成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性別比率：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40%	60%
其他僱員	29%	71%

董事會認為上述當前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本集團性別比率連同相關數據詳情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lis.com.hk)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與本年報同時刊發。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力授予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董事會的穩定性及維持董事會的領導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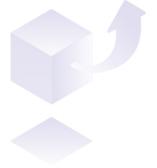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流程如下：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不同渠道遴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管理層其他成員轉介及外部招聘代理。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於收到關於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應根據上文所載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 (iii) 如有關流程產生一名或多名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每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建議董事會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如適用)。
- (v) 對於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文所載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總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持續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則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董事會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 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履行其職責的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之承諾。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風險管理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許文霞女士 ¹	0/0	N/A	0/0	0/0	0/0	0/0
關建文先生 ¹	0/0	N/A	N/A	N/A	0/0	0/0
李軍先生 ¹	0/0	0/0	N/A	N/A	N/A	0/0
吳鴻茹女士 ¹	0/0	0/0	0/0	0/0	N/A	0/0
楊茲誠先生 ¹	0/0	0/0	0/0	0/0	0/0	0/0
潘國華先生 ²	6/6	N/A	N/A	2/2	0/0	1/1
蔡靜女士 ²	6/6	N/A	N/A	N/A	N/A	1/1
李美珍女士 ²	6/6	N/A	N/A	N/A	0/0	1/1
錢錦祥先生 ²	6/6	4/4	2/2	N/A	N/A	1/1
林家泰先生 ²	6/6	4/4	2/2	2/2	N/A	1/1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²	6/6	4/4	2/2	2/2	0/0	1/1

¹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六次會議。

每年至少應定期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由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遵守該條文。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亦於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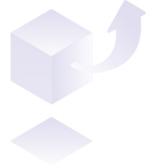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須承擔的責任，並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本公司明瞭對策略及經營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作出風險管理的需要，致力透過識別、分析、評估及減輕所承受風險管理及盡可能減低有關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的持續效益及效率或妨礙其達成業務目標。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為識別及有效管理本集團可能不時面對的風險，並制訂有力的檢討及補救程序以及應變程序，以防在財務及聲譽上有重大損失以及確保持續經營業務的持續性及表現。

為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所產生風險，本公司已訂立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包括成立風險管理隊伍。風險管理隊伍定期進行審閱及評估，以管理及減輕所識別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推行政程序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對各項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風險管理」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審核委員會、監察主任及提供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支援下，董事會已檢討於上述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並認為有關制度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方面。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可供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關於本公司事項的可能不當行為的關注。

本公司亦制定反貪污政策，以防範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對本公司僱員提供內部舉報渠道，可舉報任何疑似貪污及賄賂行為。僱員亦可向負責調查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的內部反貪部門進行匿名舉報。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腐倡廉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及檢查，確保反貪污及反賄賂成效。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擬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有關彼等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2至3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二零二三年年度審核	
— 華融	23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法定審核	
— 華融	320,000
	<hr/>
	550,000
二零二三年非審核服務	
— 華融	42,000
	<hr/>
合計	<hr/> <u>592,000</u>

公司秘書

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羅偉恒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羅偉恒先生已確認，彼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前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關建文先生於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關建文先生確認，彼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大致獨立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每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或動議決議案。
- 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提交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並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
- 要求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建議納入的會議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處理的事務詳情，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要求，而合資格股東的身分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則董事會主席將於提出要求後2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呈的議案或決議案。相反，倘要求被證實不符合程序，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董事會因此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呈的議案或決議案。
- 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出要求後21日內通知合資格股東任何結果亦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還。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至以下各項：

地址：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收件人為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其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反映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作出的若干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本公司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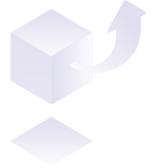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事宜。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而有關結果令人滿意。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有關政策載列本公司就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股息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的派息比率。根據股息政策，於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以及計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情況及策略、股東權益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董事會或會建議及／或宣派中期、末期或特別股息及分派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淨利潤，與此同時，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融資、股權及債券配售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放債人業務。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載於本年報第7至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盈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37至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早上十時正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進行登記。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發行股份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儲備的可分派金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的條文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82%及98%。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的詳情並無意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此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文霞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關建文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潘國華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李美珍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蔡靜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家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吳鴻茹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楊茲誠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錢錦祥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林家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股東大會上重選。就現存董事會新增席位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的條文，許文霞女士、關建文先生、李軍先生、吳鴻茹女士及楊茲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持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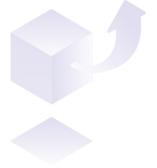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為止，各前控股股東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統稱「前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公司已接獲前控股股東就彼等於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所發出年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前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前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為止，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前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將可就其因出任董事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避免就此受到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就法律訴訟為董事安排合適的保險。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詳情如下：

- | | |
|---------------------------------|--|
| 1. 計劃目的 | 作為僱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
| 2.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
| 3.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 4. 根據計劃各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限額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
| 5. 須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 | 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 |
| 6.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 |
|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須付款或催繳的期限 | 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以任何貨幣釐定的其他面值 |
|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 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 9. 計劃餘下年期 | 計劃將於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

自計劃獲採納起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59,672,000 (L)	69.96%
Mr. Xu Chujia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9,672,000 (L)	69.96%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 (2)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 (3) 許楚家先生擁有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97%已發行股本，而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59,6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楚家先生被視為於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載於第62至6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聯方交易為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維持規定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0至2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給所有僱員。於本年度損益扣除的僱主退休福利成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鴻茹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李軍先生及楊茲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核數師

華融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華融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許文霞女士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Asian Alliance (HK) CPA Limited

致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99頁之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部分所述的事項外，我們確定下列事項是需要我們在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經紀佣金收入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經紀佣金收入約14,648,000港元已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經紀佣金收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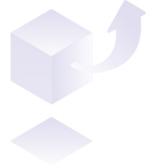
來自期貨、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交易業務的經紀佣金收入在交易日確認。

我們將經紀佣金收入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是 貴集團的主要表現指標之一，因此存在收入可能受到操縱以達到特定目標或預期的固有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用以評估經紀佣金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與收入確認有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行有效性；
- 選取樣本，閱讀客戶服務協議，並在考慮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時參考客戶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 選取樣本，根據交易量和佣金費率預計本年度經紀佣金收入，將我們預計的數額與本年度確認的實際經紀佣金收入進行比較，並檢查兩者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
- 選取樣本，將已確認的經紀佣金收入與經紀行或交易所發出的報表進行對賬；及
- 選取樣本，向客戶取得經紀佣金確認書，並將結果與 貴集團記錄的經紀佣金收入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14,959,000港元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虧損撥備約1,180,000港元已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的撥回約261,000港元已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虧損撥備指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於報告期末對預期信貸虧損的最佳估計。

管理層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並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模型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挑選合適模型及釐定相關重要計量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
- 釐定是否有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違約的標準；及
-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以及應用經濟情景及權重。

我們將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釐定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涉及的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利息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並測試管理層進行的關鍵監控程序，包括其定期審閱逾期應收款項及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程序；
- 了解及評價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模型方法，評估模型選項及關鍵計量參數決定的合理性；
- 對於過往資料，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管理層對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違約及已出現信貸減值貸款的識別，並以支持證據核證管理層的解釋；
- 對於前瞻性計量，我們評估經濟指標選項、經濟情景及權重應用的合理性，透過比較行業數據評估估計的合理性；及
- 根據貴集團的記錄，抽樣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採用的主要數據輸入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列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就此並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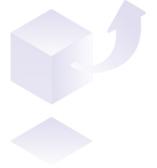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委聘之協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以行動消除威脅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鍾志釗

執業證書編號：P06610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收益	6		
客戶合約		21,922	3,639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		2,221	3,383
		24,143	7,022
其他收入，淨額	7	145	773
減值虧損的撥回(減值虧損的確認)，淨額	8	2,985	(3,813)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	(6,190)	(6,125)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7,968)	(10,160)
融資成本	9	(1,713)	(2,081)
除稅前盈利(虧損)		11,402	(14,384)
所得稅(成本)抵免	10	(2,493)	1,64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	8,909	(12,740)
每股盈利(虧損)	15		
基本(港元仙)		1.11	(1.59)
攤薄(港元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309	–
使用權資產	17	1,717	174
無形資產	18	1,030	–
法定按金	20	3,030	5,042
遞延稅項資產	30	6,913	9,406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12,241	1,550
		25,240	16,172
流動資產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21	30,619	16,7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908	1,070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1,538	26,2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12,369	5,861
		46,434	49,960
流動負債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25	18,254	11,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286	2,036
租賃負債	27	1,758	1,937
銀行借貸	28	–	9,400
應付稅項		167	167
		21,465	25,374
流動資產淨值		24,969	24,5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209	40,75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300	–
租賃負債	27	256	2,014
應付票據	29	40,000	40,000
		42,556	42,014
資產淨值(負債)		7,653	(1,2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8,000	8,000
儲備		(347)	(9,256)
權益總額(虧絀)		7,653	(1,256)

第37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許文霞
董事

關建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虧絀)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000	68,009	(2,799)	(61,726)	11,48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2,740)	(12,74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68,009	(2,799)	(74,466)	(1,256)
年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909	8,9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68,009	(2,799)	(65,557)	7,653

附註：

- (a) 於累計虧損中，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收購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新紀元」)80%股份而確認議價購買收益9,223,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新紀元16%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港元，因而於其他儲備確認收益2,06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新紀元4.00002%權益。新紀元其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日的非控股權益1,139,000港元已轉撥至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1,402	(14,38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713	2,081
利息收入	(123)	(28)
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	1,186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的(撥回)確認：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	(2,907)	2,372
－應收貸款及利息	(261)	1,441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183	–
匯兌虧損	57	7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136	(7,105)
法定按金(增加)減少	2,012	(10)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4,023)	6,0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38)	877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減少	14,295	(29,254)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392	(6,8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50	(49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324	(36,77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3	28
購買物業及設備	(47)	(3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	(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52)	(564)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	40,000
償還銀行借貸	(9,400)	–
償還租賃負債	(2,198)	(2,19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850)	37,2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6,550	46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61	5,6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	(24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12,369	5,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群島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許楚家先生(「許先生」),彼為本公司的主席許文霞女士的父親。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辦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本公司的名稱由「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經營地址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信息部分披露。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融資、股權及債券配售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放債人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其他會計政策的修訂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際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其他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納有關修訂。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納有關修訂。該等修訂本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十五及第二十四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從而，該等修訂不再適用於首次確認時會同時產生同等的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暫時差額。

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3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的影響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納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予以修訂，以加入確認及披露與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例外情況，從而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範本規則(「支柱二法例」)。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於修訂發佈後立即應用。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於支柱二法例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期間，實體應單獨披露其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開支／收入以及有關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支柱二法例尚未頒佈或實質上尚未頒佈的司法權區營運，故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尚未應用暫時性例外。本集團將於支柱二法例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本集團支柱二所得稅風險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資料，並將於支柱二所得稅生效時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開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其他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2.4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際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納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之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策，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闡明，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公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附加指引及實例。

修訂的應用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披露產生影響。

2.5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發出之新指引－香港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

誠然附註38所揭露，本集團於香港有若干子公司，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托人作出強制性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該受托人專門管理個人員工退休福利的信託資產。根據僱傭條例(第57條)可以利用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積福利來抵銷解聘賠償金和長期服務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就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2022年(以下簡稱「修訂條例」)，廢除了使用僱主強制性MPF供款所衍生的累積福利來抵銷解聘賠償金和長期服務金的做法(以下簡稱「廢除」)。廢除將於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以下簡稱「過渡日期」)。此外，在修訂條例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就業期間長期服務金部分的是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工資(而非解僱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了《關於香港棄置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指導，為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廢除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了指導。基於此，本集團追溯地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指引以就修訂廢除及對沖機制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相關的資料。

本集團考慮了僱主強制性公積金貢獻所產生的應予員工承認的福利，該福利可以用來抵銷員工的遣散費受益，視為員工對遣散費的實際貢獻。從歷史上看，本集團一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簡化程序來處理視為員工貢獻，將其視為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減少。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其他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2.5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發出之新指引－香港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續)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廢除，這些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期間的服務相關」，因為過渡日期後的僱主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因此，將貢獻視為「與服務年限無關」並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簡化程序不再適用。相反，應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規定將這些視為員工貢獻歸屬於服務期間。因此，本集團已在損益表中確認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利息費用和精算假設變化帶來的重新計量影響的累計追趕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義務進行了相應調整。累計追趕調整依頒布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廢除前第93(b)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負債帳面金額與廢除後依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負債帳面金額的差額。

應用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除非綜合財務報表中另有說明，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其他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期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澄清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

就延遲結算至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的規定已透過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作出修訂。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實體延遲結算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資料的披露規定，倘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實體延遲結算該等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延遲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於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頒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則實體亦須於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債務，應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不會導致重新分類本集團的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修正案規定了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修正案要求披露信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對企業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的影響或預期影響。

修正案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案的應用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該等資料則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於核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經營。因此，他們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個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可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再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且會在其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差額。

於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相關的會計政策的資訊載於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的租賃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基準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生效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訂的可變租賃付款，該可變租賃付款在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通過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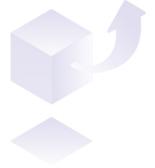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且將獲取補助之情況下，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之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符合資格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員工於提供服務時預期獲支付之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其納入為資產的成本則作別論。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予以確認。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僱員提供的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列入資產成本除外。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之收入或抵扣之開支，和永不須課稅或獲抵扣之項目。本集團的現時應付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於可動用扣減暫時差額可能對銷可使用應課稅溢利時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因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時差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時差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是依照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的適用稅率(及稅法)計量，並亦是基於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租賃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由於使用了初步確認豁免，在初步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均不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於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受初次確認豁免所涵蓋者)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加上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自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的折舊乃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所持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被確認為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呈列。交易權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交易權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等資產作無限使用年期評估。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存在減損之跡象。倘出現此情況，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額(如有)。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至少每年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單獨估計的，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能確立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確立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有關未來現金流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未調整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作減低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撇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值(以三者中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該項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值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未償還銀行透支。有關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短期借款。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本集團可能須償付有關責任，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估計支付現有責任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按結算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以公允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營業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於報告期初至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包括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法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銀行結餘)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之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之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計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之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其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本集團認為當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的信貸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時，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準則之有效性，且修訂準則(如適當)來確保準則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行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損失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權重確定發生違約的風險。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作出估計。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外匯損益

外幣金融資產的帳面價值以該外幣決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具體來說：

- 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淨額」行項目(附註7)中確認為匯兌損失淨額的一部分。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合約可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為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外匯損益

對於於每個報告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外幣金融負債，匯兌損益依該工具的攤銷成本決定。該匯兌損益在「其他收入淨額」行項目(附註7)中確認為匯兌損失的一部分，扣除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其債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信託活動

本集團常常擔任信託人，並以導致代個別人士或公司持有或配售資產的其他受託身分行事。由於就此產生之該等資產並非本集團資產，故並無包括於此等財務報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獨立賬戶

本集團為持有客戶款項而設立的獨立賬戶乃視作非資產負債表項目，有關項目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惟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來自其他來源而清楚得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作出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將於修訂估算之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並無遭遇任何涉及重大判斷的重大範疇。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並可能具有相當風險而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產生重大結餘之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已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對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單項金額不重大，或本集團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獨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則透過對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本集團之內部信貸評級進行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到估計變動之影響。有關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附註34(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客戶為應收貸款及利息所質押抵押品之公允值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虧損率。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根據客戶的背景資料、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相關因素評估各名客戶的抵押品及信貸質素。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到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資料於附註34(b)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6,68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627,000港元及541,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此乃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尤其是俄烏戰爭／能源、金融、外匯或商品市場的波動或影響演變存在不確定性。倘產生的未來實際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倘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而導致須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或會進行重大回撥或進一步確認，並在發生有關回撥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指期交所及聯交所之交易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持有之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會計估計，並認為有關交易權對本集團可用於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限並無預見之限制。因此，由於交易權預期將無限期地產生淨現金流入，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考慮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估計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2)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進行公司資產分配)，否則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基礎釐定可收回金額。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此外，現金流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乃由於俄烏衝突／能源、金融、外匯或商品市場波動的發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之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09,000港元、1,717,000港元及1,0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174,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278,000港元、1,599,000港元及1,0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6,000港元、1,570,000港元及526,000港元)。有關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9披露。

5. 分部報告

就资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在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綜合經營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報告分部的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 — 提供期貨、證券及期權的經紀服務、首次公開發行融資服務、股權及債券配售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
| 放債 | — 提供放債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及盈利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服務、 保證金融資及 相關顧問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2,434	1,709	24,143
分部收益	18,798	1,112	19,91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8,653)
除稅前盈利			11,40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服務、 保證金融資及 相關顧問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102	2,920	7,022
分部收益	(4,703)	(161)	(4,864)
未分配企業收入			7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293)
除稅前盈利			(14,384)

各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相同。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惟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若干融資成本及董事酬金。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及相關顧問服務 放債	55,384 15,456	35,085 30,606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70,840	65,691
未分配企業資產	834	441
綜合資產	71,674	66,132

分部負債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及相關顧問服務 放債	19,952 31,317	16,065 29,168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51,269	45,23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752	22,155
綜合負債	64,021	67,388

為了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若干應付票據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服務、 保證金 融資及相關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及設備	47	-	-	47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	-	-	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	9	-	56
融資成本	-	858	855	1,713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的撥回	(278)	-	-	(27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撥回	(1,599)	-	-	(1,59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撥回	(1,030)	-	-	(1,030)
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撥回	-	(261)	-	(261)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之減值確認	183	-	-	183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利息收入	(122)	-	(1)	(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服務、 保證金 融資及相關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及設備	36	-	-	36
添置使用權資產	123	-	-	12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3	-	-	1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7	189	-	1,186
融資成本	-	828	1,253	2,081
物業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76	-	-	276
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413	157	-	1,570
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526	-	-	526
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41	-	1,441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政府補助	(288)	-	(72)	(360)
利息收入	(28)	-	-	(28)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及資產均源自香港的外部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本集團的地區資料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客戶A ¹	12,472	不適用 ³
客戶B ²	4,906	不適用 ³

¹ 收益來自提供經紀服務。

² 收益來自提供股權及債券配售服務。

³ 相應的收益未有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6. 收益

(i) 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服務類別		
經紀業務：		
期貨及期權交易	1,617	2,988
期權交易	190	282
證券交易	12,841	369
配售服務	5,455	–
諮詢服務	1,819	–
合計	21,922	3,639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1,922	3,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i) 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續)

下列為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部報告信息之對賬。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經紀業務：		
期貨及期權交易	1,617	2,988
期權交易	190	282
證券交易	12,841	369
配售服務	5,455	-
諮詢服務	1,819	-
客戶合約之收益	21,922	3,639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		
保證金融資	512	463
放債	1,709	2,920
	2,221	3,383
總收益	24,143	7,022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買賣之經紀服務。佣金收入於訂立交易當日某一時間點按所訂立買賣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確認。正常交收條款為交易日的一日或兩日後，除非另行與對手特別同意。

配售服務

本集團就股份提供配售服務。收益依照引進資金成功配售及履行其履約義務後的一定比例確認，取決於服務的付款條件。

諮詢服務

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表現費在達到預設績效目標時確認。收入按本集團管理的諮詢組合的一定比例計算。諮詢服務費通常應於收到本集團發出的費用發票後15個曆日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1年之合約採用可行之權宜之計，並未披露分配至尚未完成經紀服務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7. 其他收入淨額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3	28
匯兌虧損淨額	(57)	(74)
政府補助(附註)	-	360
賬目維護費收入	58	56
雜項收入	21	403
	145	77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360,000港元，其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之防疫抗疫基金下之保就業計劃有關。

8. (減值虧損的撥回)減值虧損的確認，淨額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下列各項(減值虧損的撥回)減值虧損的確認：		
—物業及設備	(278)	276
—使用權資產	(1,599)	1,570
—無形資產	(1,030)	526
	(2,907)	2,37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的撥回) 減值虧損的確認，淨額：		
—應收貸款及利息	(261)	1,441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183	-
	(78)	1,441
	(2,985)	3,813

有關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及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及3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租賃負債	261	417
— 銀行借貸	252	564
— 應付票據	1,200	1,100
	1,713	2,081

10. 所得稅(成本)抵免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167)
遞延稅項(附註30)		
本年度	(2,493)	1,811
所得稅(成本)抵免總額	(2,493)	1,644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仍然按照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並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並抵扣了較前確認為遞延稅務資產的稅務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實體除外。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成本)抵免(續)

本年度稅務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稅前盈利(虧損)	11,402	(14,38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繳納稅項	1,881	(2,373)
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的稅務扣減	-	1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27	57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	(14)
中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	(1)
所得稅抵免	2,493	(1,644)

11. 年內盈利(虧損)

年內盈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2)	2,040	2,085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91	3,87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9	163
員工成本總額	6,190	6,125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	3,922	3,511
佣金開支	926	980
核數師酬金	550	518
核數師酬金—非核數服務	42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15	914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	1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	1,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姓名	2023			合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文霞(主席)(附註b)	6	-	-	6
關建文(行政總裁)(附註b)	6	-	-	6
潘國華(附註c)	344	-	17	361
李美珍(附註c)	171	516	27	714
蔡靜(附註c)	114	344	23	481
非執行董事：				
林家泰(附註a及c)	10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軍(附註b)	3	-	-	3
吳鴻茹(附註b)	7	-	-	7
楊茲誠(附註b)	3	-	-	3
錢錦祥(附註c)	172	-	-	172
蕭妙文(附註c)	172	-	-	172
林家泰(附註a及c)	105	-	-	105
合計	1,113	860	67	2,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姓名	2022			合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潘國華(主席及行政總裁)	360	–	18	378
李美珍	180	516	27	723
蔡靜	120	360	24	5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	180	–	–	180
蕭妙文	180	–	–	180
林家泰	120	–	–	120
合計	1,140	876	69	2,085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作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作為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潘國華先生同意放棄部份薪酬約80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40,000港元)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二二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附註12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二二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57	1,6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4
	1,193	1,67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23 人數	2022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8,909	(12,740)

	2023 千股	2022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800,000	800,000

由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58	64	6,310	1,390	8,422
添置	-	-	47	-	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	64	6,357	1,390	8,4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58)	(64)	(6,310)	(1,390)	(8,422)
年內扣除	-	-	(16)	-	(16)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撥回	201	5	69	3	2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	(59)	(6,257)	(1,387)	(8,1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	5	100	3	309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58	64	6,274	1,390	8,386
添置	-	-	36	-	3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	64	6,310	1,390	8,4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32)	(60)	(6,214)	(1,387)	(7,993)
年內扣除	(111)	(2)	(39)	(1)	(153)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15)	(2)	(57)	(2)	(27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	(64)	(6,310)	(1,390)	(8,4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按直線基準使用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 電腦設備	33.33%
— 辦公室設備	20%

有關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94	1,623	1,71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2	162	17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	54	5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8	1,168	1,186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	123
於損益(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1,599)	1,57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198	2,190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進行營運。租賃合約固定期平均為36個月至60個月(二零二二年：36個月至60個月)，惟可擁有延長選擇權(如下文所述)。租賃年期之商議乃按個別基準及包括廣泛之不同條款及條件而釐定。就釐定租賃期及就不可撤銷期之評估，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及可強制執行合約而釐定年期。

本集團就一項辦公室租賃擁有延長選擇權。此乃用於在管理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所使用資產方面盡可能提高營運靈活性。所持有的延長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相關出租人)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本集團未能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的未來租賃款項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的潛在未來租賃付款(未貼現)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的潛在未來租賃付款(未貼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租賃負債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租賃負債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物業	1,914	6,499	3,829	6,499

此外，於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出現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年內，概無任何該等觸發事件(二零二二年：無)。

有關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9。

18. 無形資產

	期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	550	1,030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5	269	504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45	281	52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	550	1,03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撥回	(480)	(550)	(1,0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	550	1,0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包括期交所及聯交所之交易權，有關交易權讓本集團可於或透過該等交易所進行期貨合約及證券交易。

本集團管理層視交易權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預期交易權會對現金流入淨額產生無限期貢獻。交易權不會攤銷，並將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9披露。

19.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於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改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撥回跡象，並已對賬面值分別為約31,000港元、118,000港元及零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於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由於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分部的經常性經營虧損及全球及地方經濟環境之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已對賬面值分別為約276,000港元、1,744,000港元及52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就減值測試而言，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及相關諮詢服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瑋鉞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所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獲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之財務預算及稅前貼現率16.3%(二零二二年：15.4%)計算。財務模型經考慮國內生產淨值長遠增長、通脹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最終增長率為3%(二零二二年：3%)。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關鍵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相關，包括預算收益介乎約7,000,000港元至8,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400,000港元至15,100,000港元)及淨利潤率介乎1.33%至13.2%(二零二二年：-94%至6%)。該估計乃基於單位之過往績效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評估結果，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大幅高於賬面值。按照可回收金額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約278,000港元、1,599,000港元及1,030,000港元已經分別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撥回至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賬面值。

倘若關鍵假設發生變化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進一步減值將按下列方式確認：

	增加或(減少)	進一步減值
稅前貼現率	1%	-
最終增長率	(1%)	-
涵蓋五年期之預算收益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評估結果，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微乎其微，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難之各類別，因此各資產類別之賬面值不低於下列之最高者：其公允值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276,000港元、1,570,000港元及526,000港元。由於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已全數減值，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20. 法定按金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存入：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	1,500	3,5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1,530	1,542
	3,030	5,042

年內，於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法定按金按介乎0%至2.29%(二零二二年：2.29%)之利率計息。

21.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應收賬款—合約客戶：		
—現金客戶	295	128
—結算所	14,842	3,527
—海外經紀	10,153	8,223
	25,290	11,878
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	5,512	4,88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3)	—
	5,329	4,888
	30,619	16,76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為約18,54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續)

除保證金客戶外，於買賣證券的日常業務中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翌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融資客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5%計息，並以客戶於聯交所上市且總市值為約9,5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873,000港元)的證券作抵押。

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為下列以集團實體功能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美元(「 美元 」)	3,740	8,688
英鎊(「 英鎊 」)	1	1
歐元(「 歐元 」)	38	36

有關於日常業務中產生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賬齡分析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減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30,619	16,766

除應收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款項合共約5,6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016,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71	148
租金及其他按金	1,437	922
	1,908	1,070

除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外，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 有抵押	2,033	3,696
— 無抵押	12,926	25,558
	14,959	29,25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80)	(1,441)
	13,779	27,813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2,241	1,550
流動資產	1,538	26,263
	13,779	27,8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賬面總值為約839,000港元(二零二二：約13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約1,180,000港元(二零二二：約1,441,000港元)。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約2,0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696,000港元)乃以物業等抵押品作抵押(二零二二年：以物業等抵押品作抵押)。在借款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將有關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針對應收貸款及利息所持有抵押品之質素並無任何顯著改變。本集團並無因該等抵押品而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前)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期限載列如下：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 按要求或一年內	1,538	27,70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13,131	1,055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290	495
	14,959	29,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包括：

貸款性質	貸款筆數	借款人類別	期限	抵押/擔保	年利率範圍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企業結構性貸款	3 (2022 : 6)	企業	2年 (2022 : 1年)	不適用	11.4%-12.6% (2022 : 11.4%-12.6%)	11,746	24,117
按揭貸款	4 (2022 : 6)	個人	1-4年 (2022 : 1-4年)	物業的第二法定 押記及/或 個人擔保	18%-19.2% (2022 : 18%-19.2%)	2,033	3,696
						13,779	27,813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為履行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按市場利率介乎0%-0.875%(二零二二年：0%-0.625%)計息。

本集團因進行日常業務交易而於認可機構維持獨立賬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另行在獨立賬戶處理的相關金額約為17,8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8,171,000港元)。

有關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包括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下列以集團實體功能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美元	3,967	16
人民幣(「人民幣」)	7	7
英鎊	1	1
日元(「日元」)	137	384
歐元	4	31

包括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下列金額，有關貨幣須受外匯管制條例所規限及不得自由兌換：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	7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結算所	800	128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17,454	11,706
	18,254	11,834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就客戶於期交所及透過海外經紀於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買賣股票期權及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所收取保證金存款。

所有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為下列以集團實體功能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美元	3,502	8,610
英鎊	1	16
日元	3	—
歐元	38	36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97	203
應計費用	1,189	733
應付票據之應計利息(附註)	2,300	1,100
	3,586	2,036
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1,286	2,036
— 流動資產	2,300	—
	3,586	2,036

附註：應付票據之應計利息在票據的到期日或之後須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758	1,9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205	2,01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51	-
	2,014	3,951
減：流動負債所示須於12個月內償付之金額	(1,758)	(1,937)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12個月後償付之金額	256	2,014

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9%至9.01%(二零二二年：5.125%至9.01%)。

28. 銀行借貸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借貸	-	9,400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	9,400

* 有關款項須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支付。

銀行借貸按最優惠利率另加0.625%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為6.25% (6%)且銀行借貸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償還。其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額償還所有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i)本集團簽署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i)其中一名前董事蔡靜女士(「蔡女士」)之個人擔保；及iii)由關聯公司(其股東為蔡女士)持有之證券賬戶作為抵押。於銀行借貸持續有效期間及/或只要銀行借貸尚未清償，已質押證券賬戶之市值不得少於10,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違反該財務契諾，原因是已質押證券賬戶的市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低於10,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接獲貸款人發出的豁免函以糾正遵守已質押證券賬戶之市值規定的豁免情況並確認並無違反貸款協議的任何違約事件。在任何情況下，倘貸款人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董事相信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能確保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構成威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任何可動用未提取借貸融資(二零二二年：可動用未提取借貸融資6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票據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40,000	40,00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立橋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將於票據發行之日起的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持有人同意票據之應計利息可在票據的到期日或之後償付。

票據以港元計值。

30. 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913	9,406
遞延稅項負債	-	-
	6,913	9,406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已確認 減值虧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	(7,108)	(507)	-	(7,595)
計入損益(附註10)	(20)	(1,519)	(34)	(238)	(1,8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27)	(541)	(238)	(9,406)
計入損益(附註10)	-	1,940	541	12	2,4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87)	-	(226)	(6,91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0,5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2,28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6,6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627,000港元)。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a)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b) 已發行及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報告期間之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8,000

附註：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同等。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立橋證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0,78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立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前稱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立橋國際證券」)	香港	普通	40,000,000港元 (2022: 32,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駿溢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放債業務
深圳市立橋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前海駿溢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	人民幣5,500,000 (2022: 人民幣 5,000,000)	-	-	100%	100%	-	-	100%	100%	顧問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權益所有組成部分減不累計建議股息。本集團不會將與其他集團旗下公司進行買賣交易產生的交易結餘視為資本。按此基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計資本金額約為7,6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合計資本虧絀金額約為1,256,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按本集團所屬集團的資本管理慣例定期檢討及審慎管理。資本架構基於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惟以不會與董事對本集團承擔的誠信責任或公司條例規定有所衝突者為限。董事對本集團資本架構的檢討結果用作釐定所宣派股息(如有)水平的基準。

作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持牌法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立橋國際證券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資本規定。最低繳入股本規定為5,000,000港元，而最低流動資金規定為3,000,000港元與財政資源規則所界定所需浮動流動資金的較高者。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61,234	56,40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63,854	67,22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法定按金、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餘、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銀行借貸以及應付票據。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下面列出了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提供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所產生以其他貨幣(即美元、人民幣、英鎊、日圓及歐元)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之外幣收益及成本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收益約5%(二零二二年：15%)以賺取收益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本集團成本接近9%(二零二二年：8%)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與以外幣計值之附屬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亦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至於以人民幣、英鎊、日圓及歐元計值的結餘，本集團透過於有需要處理短期不平衡情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確保有關淨風險保持於可接受水平。管理層每日監察所有外匯狀況。

所承受貨幣風險及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人民幣、英鎊、日圓及歐元所承受風險淨額以及估計相關貨幣於有關日期的匯率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前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說明如下。就此，已假設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2023			2022		
	以外幣計值的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	對除稅前虧損 及累計虧損 的影響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 資產(負債) 淨值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	對除稅前虧損 及累計虧損 的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7	5 (5)	-* -*	7	5 (5)	-* -*
英鎊	1	5 (5)	-* -*	(14)	5 (5)	1 (1)
日圓	134	5 (5)	7 (7)	384	5 (5)	(19) 19
歐元	4	5 (5)	-* -*	31	5 (5)	(2) 2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金額低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詳情見附註23)、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7)及應付票據(詳情見附註29)之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浮動利率的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法定按金、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相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法定按金、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利率波動有關。本集團透過評估任何利率變動對利率水平及前景之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益／收入如下：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利息收益	2,221	3,383
其他收入	123	28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益／收入	2,344	3,411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1,713	2,081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二零二二年：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將增加約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除稅前虧損將增加約45,000)。

法定按金及銀行結餘不作敏感度分析，原因是管理層認為浮息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日期出現，且已應用於重新計算本集團所持有於報告日期須面對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對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所造成即時變動。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彼等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法定按金、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應收貸款及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惟由於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及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以證券或物業的第二法定押記作為抵押，因此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及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之信貸風險除外。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i) 應收結算所及海外經紀賬款

就應收結算所及海外經紀之款項而言，由於本集團通常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結算所及海外經紀進行交易，故有關信貸風險甚低。

(ii) 應收客戶賬款

應收客戶賬款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均須基於相關抵押品接受個別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政策存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數天內。

由於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而指定存款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短，故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一般會向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取得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彼等提供融資之抵押品，並訂有政策按公允值管理該等風險。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就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而言，於開倉前須支付基本按金。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現金賬戶、保證金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當保證金客戶交易額超出其各自的限額或經計及證券抵押品後存在差額時，客戶會被要求追加保證金。任何超出金額須要求客戶於下一交易日期內於賬戶存入更多現金。客戶未能追加保證金可導致對其平倉。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密監控。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應用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規定允許就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賬款乃基於逾期狀況、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經驗、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使用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依照管理層的評估，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確認信貸虧損的金額約為1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會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的財務背景及當前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之29%(二零二二年：15%)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

管理層根據債務人財務背景、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客戶為應收貸款及利息質押抵押品之公允值估算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估計虧損率。基於管理層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約2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41,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屬於合理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管理層相信該等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

因對手方為穆迪指定的最低信貸評級為A2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之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銀行結餘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且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評估，並認為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法定按金

就法定按金而言，由於本集團通常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之結算所進行交易，故認為信貸風險甚低。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法定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等級	描述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悉數償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風險	根據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高風險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法定按金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030	5,042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 應收賬款	21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 貸減值	30,802	16,766
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437	9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4,959	29,254
銀行結餘	24	Baa3 – 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2,369	5,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所確認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產生新金融資產	1,4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1
減值虧損的確認	476
減值虧損的撥回	(7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變動主要由於：

	2023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22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少	-	1,441
進一步減值虧損的確認	476	-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償還總額13,467,000港元	(737)	-

下表列示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所確認虧損撥備的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產生新金融資產	1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的減值變動主要由於：

	2023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的增加 千港元
產生新應收賬款	183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持牌法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立橋國際證券須監察流動及持續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並有能力將市場倉盤平倉。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本集團採取審慎流動資金政策。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此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到期日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合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 應付賬款	-	18,254	-	18,254	18,2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86	2,300	3,586	3,586
租賃負債	9%-9.01%	1,836	267	2,103	2,014
應付票據	3%	1,200	40,100	41,300	40,000
		22,576	42,667	65,243	63,85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 應付賬款	-	11,834	-	11,834	11,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36	-	2,036	2,036
租賃負債	5.125%-9.01%	2,197	2,103	4,300	3,951
銀行借貸	6.25%	9,767	-	9,767	9,400
應付票據	3%	1,200	41,300	42,500	40,000
		27,034	43,403	70,437	67,221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所載有關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屬曾於或日後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應付票據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融資成本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9,400	5,601	-	15,001
現金流變動：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40,000	-	-	-	40,000
償還租賃負債	-	-	(2,190)	-	(2,190)
已付利息	-	-	-	(564)	(564)
	40,000	-	(2,190)	(564)	37,246
非現金變動：					
新訂立租賃	-	-	123	-	123
利息開支	-	-	417	1,664	2,081
	-	-	540	1,664	2,20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9,400	3,951	1,100	54,451
現金流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	-	(2,198)	-	(2,198)
償還銀行借款	-	(9,400)	-	-	(9,400)
已付利息	-	-	-	(252)	(252)
	-	(9,400)	(2,198)	(252)	(11,850)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261	1,452	1,7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	2,014	2,300	44,314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五年內使用辦公室設備訂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123,000港元及12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現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一方如下：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	由共同最終股東控制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已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	經紀佣金收入	165	-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可向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8. 退任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依照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需要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5%參與供款，但不超過每月上限1,500港元。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形式持有。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就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但不超過每月上限1,500港元。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開支約2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32,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之比率向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之供款約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4,000港元)尚未支付予計劃。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後已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狀況表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101	1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067	38,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	72
	29,281	38,7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1	1,3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758	6,077
銀行借貸	-	9,400
	9,039	16,816
流動資產淨值	20,242	21,9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42	21,96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00	-
應付票據	40,000	40,000
	42,300	40,000
負債淨值	(22,058)	(18,0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股份溢價	68,009	68,009
其他儲備	(6,000)	(6,000)
累計虧損	(92,067)	(88,040)
虧絀總額	(22,058)	(18,0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許文霞
董事

關建文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權益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8,009	(6,000)	(64,770)	(2,76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3,270)	(23,2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9	(6,000)	(88,040)	(26,03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027)	(4,0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9	(6,000)	(92,067)	(30,058)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4,143	7,022	6,603	10,621	18,919
除稅前盈利(虧損)	11,402	(14,384)	(23,069)	(24,709)	(18,316)
所得稅(成本)抵免	(2,493)	1,644	2,902	2,961	1,78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8,909	(12,740)	(20,167)	(21,748)	(16,53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240	16,172	16,353	19,200	8,875
流動資產	46,434	49,960	30,554	52,442	77,349
資產總值	71,674	66,132	46,907	71,642	86,224
非流動負債	42,556	42,014	13,048	4,482	47
流動負債	21,465	25,374	22,375	35,509	32,778
負債總額	64,021	67,388	35,423	39,991	32,825
權益總額(虧絀)	7,653	(1,256)	11,484	31,651	53,399

附註：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